

审核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8 号

乙方：河南泰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建业智慧港 25 楼 2509 室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抽查企业的 2024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对企业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并将核查结果形成审核报告报送甲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核内容

对 2024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即时信息及其它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核查，对企业年度财务进行审计。

二、审核收费

- 1、本次审核服务的收费为 827.00 元/户.次。
- 2、乙方完成审核任务，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 3、审核收费含咨询、审计、交通、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2、按本合同之约定支付费用。
- 3、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审核方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
- 4、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其附件。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应选派具有注册会计师和中级职称的会计师资格能胜任的会计人员承办甲方所委托的会计业务。



3、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

4、审核报告不真实有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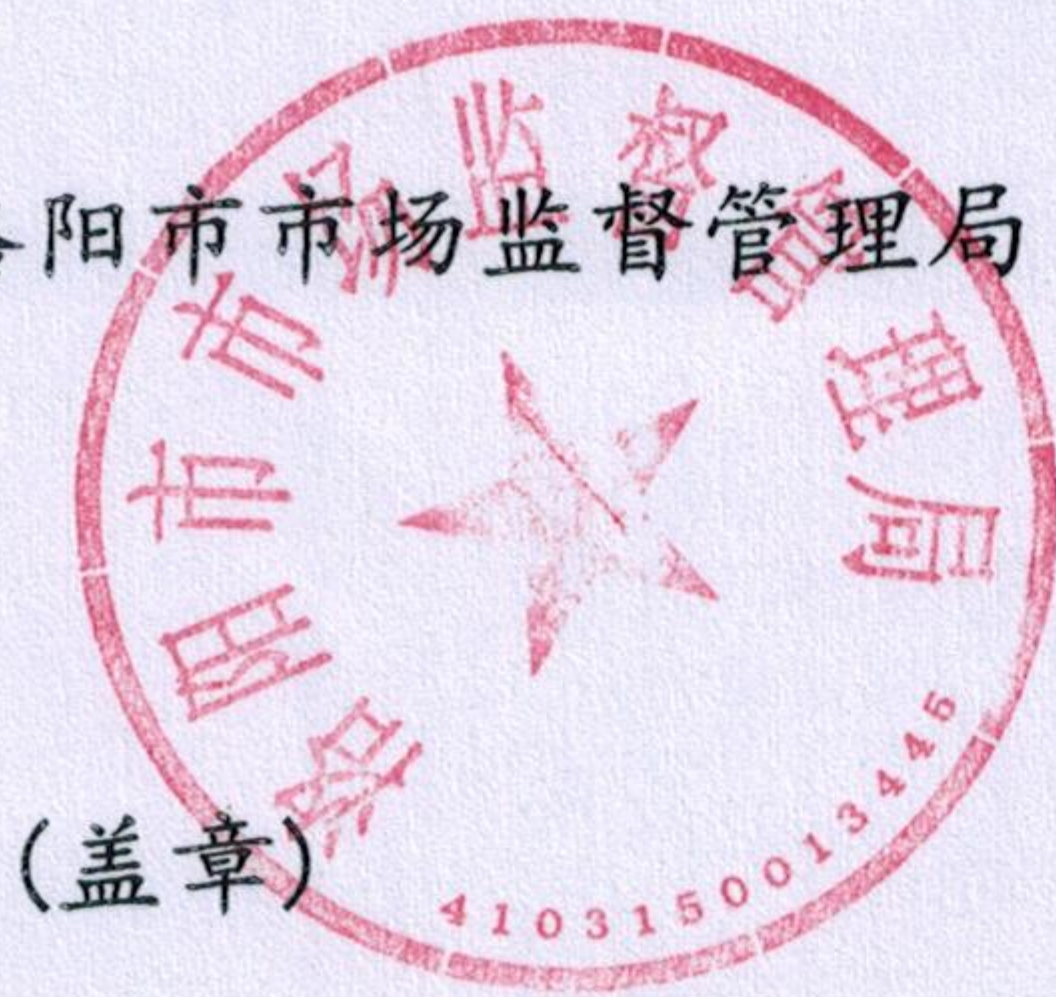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甲方：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乙方：河南泰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银行账户：1615 5101 0400 1592 6

(盖章)

委托人：周晓瑜

委托人：曹劲松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7日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7日

